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	美亚保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1,386,114 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5 楼 501B,503B,504 单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为第一家在上海获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企业；1995 年，广州分公司获准成立；1999 年，佛山支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先后获准成立。2007 年 7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改建为在中国注册的全资附属子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改建工作全部完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限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含深圳市）、江苏省、浙江省
法定代表人	郑艺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820-885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3,812,435	148,078,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671,748	214,507,720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58,146,654	54,133,958
应收保费		206,416,562	225,355,004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319,365,754	262,852,90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2,509,084	132,384,2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987,946	303,369,41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1,104,954,800	1,063,855,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6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2,370,000	182,3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285,297	29,540,658
无形资产		8,722,248	14,241,305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75,540	79,923,417
其他资产		48,580,733	48,907,006
资产总计		2,974,398,801	2,764,582,583

(一)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215,393	334,9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349,869	43,345,538
应付分保账款		389,481,312	203,277,270
应付职工薪酬		106,240,908	117,218,624
应交税费		18,512,139	16,169,037
应付赔付款		3,294,558	9,762,986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3,931,237	474,649,3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617,667	694,983,319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292,292	199,279,960
负债合计		1,866,935,375	1,759,021,1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11,386,114	911,386,114
资本公积		1,559,266	1,559,266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549
盈余公积		45,622,759	35,430,608
一般风险准备		40,162,527	29,970,376
未分配利润		108,732,760	27,195,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463,426	1,005,561,4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4,398,801	2,764,582,583

(二)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4,789,760	1,252,985,265
已赚保费		728,447,750	1,204,187,726
保险业务收入		1,616,549,688	1,682,501,705
其中：分保费收入		243,243,632	242,459,209
减：分出保费		(928,944,953)	(404,240,6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843,015	(74,073,289)
投资收益		49,923,684	44,383,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汇兑收益/(损失)		1,761,883	367,084
其他业务收入		4,656,443	4,046,613
二、营业支出		(667,632,284)	(1,287,192,947)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594,442,973)	(945,773,63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4,854,244	522,016,07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562,224)	378,554,37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061,532	(424,083,505)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40,676,196)	(40,866,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05,892)	(74,129,7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3,059,520)	(145,439,605)
业务及管理费		(486,741,294)	(609,879,725)
减：摊回分保费用		424,710,008	76,134,533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1,130,031	(23,725,37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17,157,476	(34,207,682)
加：营业外收入		9,426,436	7,659,263
减：营业外支出		(308,014)	(57,301,469)
四、利润（亏损）总额		126,275,898	(83,849,888)
减：所得税费用		(24,354,393)	14,199,652
五、净利润（亏损）		101,921,505	(69,650,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49)	186,695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01,901,956	(69,463,541)

(三)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14,510,470	1,370,312,64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2,404	15,113,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192,874	1,385,426,63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00,108,893)	(472,430,91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30,193,158)	(324,733,68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569,378)	(142,352,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931,023)	(323,087,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64,663)	(69,326,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68,243)	(278,745,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835,358)	(1,610,675,83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57,516	(225,249,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289,534	355,127,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12,625	18,804,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234,997	373,932,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056,300)	(583,5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67,889)	(64,299,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24,189)	(647,839,01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9,192)	(273,906,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310,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310,3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6)	(117,9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6)	(117,92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6)	310,232,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77,008	1,491,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265,944)	(187,433,05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78,379	335,511,4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12,435	148,078,37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11,386,114	1,559,266	19,549	35,430,608	29,970,376	27,195,557	1,005,561,470
二、2016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亏损)	-	-	-	-	-	101,921,505	101,921,5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19,549)	-	-	-	(19,549)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192,151	-	(10,192,151)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192,151	(10,192,151)	-
三、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11,386,114	1,559,266	-	45,622,759	40,162,527	108,732,760	1,107,463,426
一、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01,036,114	1,559,266	(167,146)	35,430,608	29,970,376	96,845,793	764,675,011
二、2015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所有者投入资金	310,350,000	-	-	-	-	-	310,350,000
(二) 净利润(亏损)	-	-	-	-	-	(69,650,236)	(69,650,236)
(三)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186,695	-	-	-	186,695
三、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11,386,114	1,559,266	19,549	35,430,608	29,970,376	27,195,557	1,005,561,47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由美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57号文批准,原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在华分公司”)于2007年7月改建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4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3月9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231号文批准,美亚保险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股份转让后,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年	0%	2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办公设备	5年	0%	20%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20%。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存出保证金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l)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分保准备金、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7(h)。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当期摊余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长期应付款列示。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6%	13.64%
决赔款准备金	11.05%	10.71%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定期存款、保险公司理财产品、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s)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及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保险及投资应税业务税率为6%，实物视同销售为17%。2016年5月1日前保险业务及投资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5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对车险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该类资产提取了204.5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利润影响金额为-204.5万元。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为了充分利用 AIG 全球分保合同，本公司在 2016 年度与 AIG 旗下的全资附属公司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续签了《一般财产险的比例再保险合同》、《一般财产险的超赔再保险合同》和《航空险比例再保险合同》。其中前两份合同的有效期限均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而《航空险比例再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则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外，为加强对巨灾风险的风险管控，本公司与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新签订了《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合同的有效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年度本公司向 AIG 旗下公司分出的合约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746,145 万元；相关应付分保账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29,983 万元。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企业合并、分立。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81,923,487	81,923,487	65,412,623	65,412,623
美元	7,480,175	51,888,948	5,030,454	32,665,756
小计		133,812,435		98,078,379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人民币	-	-	50,000,000	50,000,000
美元	-	-	-	-
小计		-		50,000,000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81,923,487	81,923,487	115,412,623	115,412,623
美元	7,480,175	51,888,948	5,030,454	32,665,756
		133,812,435		148,078,379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市场基金		321,671,748		214,507,720
		321,671,748		214,507,720

c) 应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2,978,922	73%	-	0%	173,216,684	74%	-	0%
3个月至1年(含1年)	51,152,508	24%	1,279,808	3%	49,985,317	21%	1,387,712	3%
1年以上	6,750,082	3%	3,185,142	47%	11,799,399	5%	8,258,684	70%
	210,881,512	100%	4,464,950	2%	235,001,400	100%	9,646,396	4%

d) 应收分保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5,832,325	31%	-	0%	134,641,545	47%	-	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8,788,413	44%	1,493,518	1%	107,106,886	37%	869,093	1%
1年以上	86,759,377	25%	20,520,843	24%	46,145,233	16%	24,171,666	52%
	341,380,115	100%	22,014,361	6%	287,893,664	100%	25,040,759	9%

e) 定期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104,954,800	1,104,954,800	1,008,660,000	1,008,660,000
美元	-	-	8,500,000	55,195,600
小计		1,104,954,800		1,063,855,600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70,000,000	30,86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401,319,800	329,455,600
1年至2年(含2年)	290,540,000	413,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238,095,000	290,540,000
3年以上	105,000,000	-
	1,104,954,800	1,063,855,600

f)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企业债券投资	-	5,063,000
	-	5,063,000

g)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82,37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 3 年期定期存款形式存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32,370,000 元以 2 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82,37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 3 年期定期存款形式存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32,370,000 元以 2 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649,384	1,616,549,688	-	1,617,267,835	1,617,267,835	473,931,2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4,983,319	428,847,193	362,707,953	29,504,892	392,212,845	731,617,667
	1,169,632,703	2,045,396,881	362,707,953	1,646,772,727	2,009,480,680	1,205,548,904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2,384,216	928,944,953	-	888,820,085	888,820,085	172,509,0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369,415	212,087,441	121,083,366	51,385,544	172,468,910	342,987,946
	435,753,631	1,141,032,394	121,083,366	940,205,629	1,061,288,995	515,497,030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2,265,168	687,604,735	-	728,447,750	728,447,750	301,422,1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1,613,904	216,759,752	241,624,587	(21,880,652)	219,743,935	388,629,721
	733,879,072	904,364,487	241,624,587	706,567,098	948,191,685	690,051,874

其他项目中包含剩余边际的摊销。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2,351,148	121,580,089	473,931,237	367,394,073	107,255,311	474,649,3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6,878,428	264,739,239	731,617,667	466,408,287	228,575,032	694,983,319
	819,229,576	386,319,328	1,205,548,904	833,802,360	335,830,343	1,169,632,703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870,555	21,638,529	172,509,084	108,774,766	23,609,450	132,384,2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0,169,196	132,818,750	342,987,946	199,948,092	103,421,323	303,369,415
	361,039,751	154,457,279	515,497,030	308,722,858	127,030,773	435,753,631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480,593	99,941,560	301,422,153	258,619,307	83,645,861	342,265,1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6,709,232	131,920,489	388,629,721	266,460,195	125,153,709	391,613,904
	458,189,825	231,862,049	690,051,874	525,079,502	208,799,570	733,879,072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再保前		
责任险	250,317,819	223,572,231
企财险	65,870,468	68,040,200
工程险	43,346,828	40,412,634
信用险	33,434,322	30,216,322
短期健康险	20,398,595	27,809,155
货物运输险	29,353,254	24,292,839
意外伤害险	19,292,696	19,589,400
特殊风险保险	8,316,502	13,951,341
其他险	3,600,753	26,765,262
	473,931,237	474,649,384
应收分保准备金		
责任险	63,898,712	39,405,913
企财险	44,437,638	41,544,701
工程险	15,741,639	16,643,609
信用险	15,462,431	12,635,545
短期健康险	8,674,227	3,171,322
货物运输险	12,800,774	8,084,478
意外伤害险	5,734,310	2,160,559
特殊风险保险	4,947,951	8,542,013
其他险	811,402	196,076
	172,509,084	132,384,216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再保前		
责任险	292,837,067	234,050,732
信用险	105,069,696	102,317,567
企业财产险	92,158,300	45,376,793
货物运输险	80,562,616	144,316,809
意外伤害险	45,319,824	54,517,845
特殊风险保险	39,129,444	34,301,851
工程险	35,320,721	23,256,913
短期健康险	31,324,376	46,146,634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837,706	1,593,506
其他险	9,057,917	9,104,669
	731,617,667	694,983,319
应收分保准备金		
责任险	96,474,028	81,672,988
企业财产险	69,851,837	27,264,373
信用险	61,881,621	67,473,718
货物运输险	34,588,771	81,226,564
特殊风险保险	28,276,296	23,356,403
工程险	20,759,059	16,570,292
意外伤害险	17,574,050	1,266,597
短期健康险	8,635,339	319,943
其他险	4,946,945	4,218,537
	342,987,946	303,369,415

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保前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2,900,959	407,518,30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005,911	218,509,983
理赔费用准备金一		
已发生已报案	24,758,759	21,603,907
已发生未报案	50,952,038	47,351,120
	731,617,667	694,983,319
应收分保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2,519,822	201,134,03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972,349	87,411,210
理赔费用准备金一		
已发生已报案	8,483,187	8,137,156
已发生未报案	8,012,588	6,687,015
	342,987,946	303,369,415

i)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66,616	87,866,464	24,299,542	97,198,16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803,756	59,215,022	13,532,714	54,130,856
资产减值准备	9,677,928	38,711,710	11,218,649	44,874,594
无形资产摊销	7,661,006	30,644,024	4,061,172	16,244,690
可抵扣亏损	1,972,385	7,889,543	26,817,856	107,271,425
	56,081,691	224,326,763	79,929,933	319,719,73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506,151	2,024,60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516	26,066
	506,151	2,024,603	6,516	26,066

(3)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55,575,540</u>	<u>79,923,417</u>

j) 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104,205,407	100,109,594
存入分保准备金	-	94,586,865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	4,485,340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86,885	98,161
合计	<u>104,292,292</u>	<u>199,279,960</u>

(1)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52,700,777	48,284,940
应付保险款项	22,642,502	22,384,467
其他	28,862,128	29,440,187
	<u>104,205,407</u>	<u>100,109,594</u>

k) 保险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费收入(1)	1,373,306,056	1,440,042,496
分保费收入(2)	243,243,632	242,459,209
	<u>1,616,549,688</u>	<u>1,682,501,705</u>

(1) 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 包括:

	2016年度	2015年度
意外伤害险	461,884,148	450,636,479
责任险	456,532,375	428,724,912
货物运输险	181,650,509	177,094,678
企业财产险	123,415,067	132,053,921
短期健康险	56,322,995	102,726,452
信用险	51,532,678	49,731,792
特殊风险保险	14,736,241	25,204,868
工程险	2,852,605	3,748,132
其他险	24,379,438	70,121,262
	<u>1,373,306,056</u>	<u>1,440,042,496</u>

(2) 分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责任险	78,578,874	67,513,159
企业财产险	60,366,336	72,035,882
工程险	36,588,732	42,943,366
信用险	31,644,659	26,036,723
特殊风险保险	19,484,153	19,446,938
货物运输险	15,822,737	12,787,959
意外伤害险	-	759,787
短期健康险	-	129,178
其他险	758,141	806,217
	<u>243,243,632</u>	<u>242,459,209</u>

l)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责任险	275,962,776	118,693,482
意外伤害险	251,854,394	13,434,138
企业财产险	144,962,674	127,648,349
货物运输险	114,643,902	43,489,448
信用险	45,302,874	33,341,954
短期健康险	30,615,931	7,082,893
特殊风险保险	26,264,005	30,170,269
工程险	25,460,005	28,884,458
其他险	13,878,392	1,495,699
	<u>928,944,953</u>	<u>404,240,690</u>

m)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5,282,085	37,790,326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4,522,528	6,388,442
债券利息收入	119,071	205,074
	<u>49,923,684</u>	<u>44,383,842</u>

n) 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险相关服务费收入	3,770,398	2,749,448
活期及三个月以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86,045	1,297,165
	<u>4,656,443</u>	<u>4,046,613</u>

o) 赔付支出

(1)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赔款支出	520,896,380	479,718,155
分保赔款支出	73,546,593	466,055,479
	<u>594,442,973</u>	<u>945,773,634</u>

(2) 按照险种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意外伤害险	154,338,257	126,224,912
责任险	150,471,323	94,110,642
货物运输险	123,923,317	81,173,801
短期健康险	62,829,181	103,738,626
信用险	58,981,469	55,300,903
企业财产险	16,552,461	443,128,525
特殊风险保险	12,359,654	13,352,273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8,060,740	11,362,741
家庭财产险	5,177,908	7,937,076
工程险	1,687,098	9,215,389
保证保险	61,565	228,746
	<u>594,442,973</u>	<u>945,773,634</u>

赔付支出中包含理赔人员薪金、津贴及加班费共计人民币 17,389,640 元(2015 年度：17,963,068 元)。

p) 摊回赔付支出

按险种划分摊回赔付支出，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物运输险	77,526,233	13,095,009
意外伤害险	45,755,995	2,370,743
信用险	37,932,892	36,351,947
责任险	13,280,278	25,701,398
短期健康险	11,616,400	155,859
特殊风险保险	8,620,958	6,772,581
企业财产险	8,040,176	429,145,582
工程险	639,765	839,5763
其他险	1,441,547	27,196
	<u>204,854,244</u>	<u>522,016,078</u>

q)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u>37,562,224</u>	<u>(378,554,377)</u>

(2)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56,943)	(390,577,4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096,846	18,642,28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322,321	(6,619,256)
	<u>37,562,224</u>	<u>(378,554,377)</u>

r)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准备金性质，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40,061,532)</u>	<u>424,083,505</u>

(2) 按准备金性质，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47,678	415,692,0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886,712)	4,894,07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22,498)	3,497,386
	<u>(40,061,532)</u>	<u>424,083,505</u>

s) 分保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责任险	11,722,876	8,368,977
信用险	7,994,108	6,349,149
企业财产险	7,803,054	11,171,386
工程险	5,199,034	5,827,506
货物运输险	4,074,632	3,679,972
特殊风险保险	3,834,405	5,326,461
意外伤害险	-	56,031
短期健康险	-	10638
其他险	48,087	76,226
	<u>40,676,196</u>	<u>40,866,346</u>

t)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为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意外伤害险	89,267,083	97,131,867
责任险	27,767,769	26,813,579
货物运输险	5,619,928	5,347,569
信用险	5,110,538	4,864,639
企业财产险	4,659,160	4,428,546
短期健康险	3,536,251	4,287,895
特殊风险保险	809,298	856,845
工程险	361,817	509,735
其他险	5,927,676	1,198,930
	143,059,520	145,439,605

u)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236,024,277	273,874,494
电子设备运转费	49,389,562	46,509,347
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33,508,362	33,395,319
社会统筹保险费	28,851,699	31,350,092
房租	25,084,371	30,287,678
咨询费	22,992,900	30,879,132
宣传费	19,166,036	44,873,419
公积金	13,131,744	13,473,532
保险保障基金	10,986,443	11,510,872
职工福利费	6,438,602	14,287,721
工会经费	4,314,465	4,717,760
直销坐席费	4,196,611	31,132,101
业务招待费	2,425,946	3,318,744
保险业务监管费	1,505,801	1,304,708
职工教育经费	137,445	811,115
其他	28,587,030	38,153,691
	486,741,294	609,879,725

本公司 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0,885,540 元（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6,309,018 元）。

本公司根据《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对公司费用在业务及管理费、赔付支出和投资收益之间进行分摊。2016 年度在费用分摊前薪金、津贴及加班费金额为 257,322,703 元；宣传费金额为 19,208,197 元；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金额为 34,275,635 元；职工福利费金额为 6,958,967 元；工会经费金额为 4,734,582 元；业务招待费金额为 2,469,900 元；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361,059 元。（2015 年度在费用分摊前薪金、津贴及加班费金额为 294,926,380 元；宣传费金额为 44,956,564 元；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金额为 34,658,316 元；职工福利费金额为 15,305,815 元；工会经费金额为 5,111,892 元；业务招待费金额为 3,363,147 元；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863,974 元。）

v) 摊回分保费用

按险种划分摊回分保费用，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意外伤害险	139,945,246	3,351,967
责任险	133,691,044	19,714,150
货物运输险	48,799,144	9,631,995
企业财产险	33,609,336	15,724,837
信用险	24,808,629	12,954,505
健康险	16,295,208	2,723,420
工程险	10,761,931	7,929,574
特殊风险保险	10,479,286	3811704
其他险	6,320,184	292,381
	<u>424,710,008</u>	<u>76,134,533</u>

w)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430,608	10,192,151	45,622,759
一般风险准备	29,970,376	10,192,151	40,162,527
	<u>65,400,984</u>	<u>20,384,302</u>	<u>85,785,286</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本地监管要求以及集团公司要求，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成立了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各业务部门、企业风险管理、财务、法律、精算等部门组成。公司相关部门对应各风险类别，开展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分析与控制评估。企业风险管理部作为协调组织部门，汇总各部门的评估结果，呈报公司管理层。

1 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公司产品定价严格遵循谨慎原则和精算原理，业务承保严格按照各产品线的核保政策进行。针对大型或复杂的承保项目，专业的工程师会进行现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理赔经验和数据进行及时跟踪，并反馈给核保部门；核保人员根据授权的核保权限开展承保风险的评估；公司对损失的发展、估计金额和准备金的提取定期进行分析，开展准备金追溯分析，确保公司提取的准备金基本充足。

公司通过提高成分保比例和实施超赔再保安排、巨灾再保安排等合同分保方式来降低公司的总体保险风险敞口，并对个别大额保单寻求临分再保安排，降低个别保单的风险，以确保公司整体保险风险水平相对可控。

公司 2016 及 2015 年末财务准备金结果如下：

保险风险分析（基于再保后财务准备金账面价值，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责任险	382,782,145	55.47%	336,544,062	45.86%
货物运输险	62,526,325	9.06%	79,298,606	10.81%
信用险	61,159,966	8.86%	52,424,626	7.14%
企财险	43,739,293	6.34%	44,607,920	6.08%
工程险	42,166,851	6.11%	30,455,645	4.15%
意外伤害险	41,304,160	5.99%	70,680,089	9.63%
短期健康险	34,413,405	4.99%	70,464,523	9.60%
特殊风险保险	14,221,698	2.06%	16,354,777	2.23%
保证险	3,795,166	0.55%	3,663,730	0.50%
家财险	3,105,157	0.45%	22,657,474	3.09%
机动车辆保险	837,706	0.12%	6,727,619	0.92%
其它险	-	-	-	-
合计	690,051,873	100.00%	733,879,072	100.00%

上表中的财务准备金主要包括保费准备金和赔款准备金。其中，保费准备金，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对所有险种截止准备金评估时点的有效保单运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并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考虑首日费用和进行充足性测试后计算而得。赔款准备金则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由理赔人员根据个案情况逐案评估而得，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由精算人员运用链梯法、BF 法等精算方法，依据精算原理评估而得，而理赔费用准备金是由精算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理赔费用发生情况和公司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结果，运用精算公式计算而得。公司在评估得到未决赔款准备金后，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要求考虑风险边际后，得到财务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

从上表看出，本公司的保险风险按准备金来衡量以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和信用险为主，与 2015 年相比，责任险、信用险、企财险和工程险的比重略有上升，而货运险、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比重有所下降。

2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也包括再保交易对手破产的风险。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等，此类资产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高，且分散程度较高，在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

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对手都是资信良好的再保公司。公司选择的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均在保监会再保险登记系统生成的有效清单中。公司最重要的再保险人是公司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公司其他再保险交易对手也都资质良好，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信用风险敞口有限。

公司拖欠保费的客户是公司信用风险的另一来源。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末，拖欠三个月以上保费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单个客户最大拖欠金额有限。

3 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完善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有效地降低了操作风险水平。

公司始终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体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操作风险协调员机制，落实公司外部和内部风险事件汇报体系，在风险事件得到充分、及时报告的基础上，开展操作风险的实时监测和评估。

针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企业风险管理部协同风险所有部门，制定风险消减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对这些计划和措施进行定期跟踪，确保其得以落实，风险状况得以改善。

保险欺诈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个重要分类，公司高度重视欺诈风险的防控，建立欺诈风险管理和汇报机制，定期统计涉嫌保险欺诈的风险数据。在报告期内，公司对涉嫌欺诈的案例，进行及时汇报和跟踪调查。

4 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截至报告日，公司投资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公司业务和客户的特性，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且存在美元资产和负债的敞口，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化会造成公司汇兑收益或损失。在 2016 年及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定期对公司的外汇风险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将风险敞口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在资金运用方面，目前公司投资组合主要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且交易量十分有限，因此尚未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或集中交易场所。另外，考虑到公司目前投资业务规模有限，投资产品简单，实际风险有限，公司也将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建立对资金运用所涉及各类风险的评估制度、业绩评价、分析系统及市场动态监控报告机制等。

5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在 2016 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维持了充足的流动资产以履行到期债务。公司投资资产以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为主，流动性水平高。

6 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将战略风险管理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企业规划部负责向风险和资本委员会报告最新战略风险分析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的战略为“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帮助中国游客走出去”，依靠 AIG 全球网络服务优势，通过多元化的渠道，为中国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在商业险方面，“一带一路”相关基础工程建设以及其它海外风险项目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不论客户业务为出口贸易、海外工程或海外投资，在日渐严峻的全球竞争情况下，商业险部将持续为中国企业提供全球风险解决方案。在个人险方面，境外旅游险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系统和服务，并积极开发互联网相关的渠道和技术，为中国日渐增长的境外旅客“保驾护航”。在不断发展业务的同时，公司也致力于提高营运效率和利润，目的是建立并巩固一个可持续的成本结构和业务模式。

企业规划部每季度对战略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截至 2016 年底，需要关注的战略风险点包含：

- (1) 部分区域经济保护主义的兴起对于中国企业跨国业务的影响；
- (2) 欧洲恐怖袭击对于境外旅游险业务的影响；
- (3) 集团公司 2016 年业绩结果所可能导致的信用评级改变；
- (4) 外资保险公司的发展导致员工流失；
- (5) 互联网业务产品的单一性。

7 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针对发生的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处置、积极应对，并对造成公司声誉负面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内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企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以及各职能部门合作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参加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1)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

(2)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公司设立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企业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并监督目标实施。

(3) 合规委员会

合规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分公司总经理组成，制定和监督公司合规政策的执行。

(4) 企业风险管理部

公司设立独立的企业风险管理部。企业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跟踪，并对风险评估中出现的问题等定期出具书面报告，并跟踪了解风险控制解决方案的实施状态，更新上报给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此外，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风险和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的重大议题进行审议。

(5) 合规部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管理政策，制定全面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经合规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合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合规管理政策定期对公司运营的各个领域进行合规检查。此外，合规部负责协调合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定期向合规委员会报告合规风险状况，并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内部审计提出的控制薄弱环节及相关整改方案进行全面跟踪落实。

(6) 各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针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对风险信息进行搜索、识别、分析、评估、汇总，并制订出各职能部门内部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这些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体系涵盖了核保、再保、理赔、销售、财会、资金运用、产品开发、运营、系统开发等各个环节。

(7)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模式，定期分析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通过检查、评价风险管理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现风险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并对风险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包括五个主要方面，分别是风险文化和组织、风险管理治理、风险识别和测量、风险偏好和限额、以及监管要求和监督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每一个员工都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责。公司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是“第一道防线”，是各自单位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控功能部门，包括企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估第一道防线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并协助管理层改善必要的控制机制；内部审计部是“第三道防线”，定期独立审查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 (2) 倡导审慎的风险决策，并将员工绩效考核与其承担的风险管理职责挂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将主要风险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实施有效监督。
- (3) 公司管理层面设立了风险和资本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监督重大风险事项；董事会则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首席风险官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关于重大风险事件的决议。
- (4) 针对公司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公司于 2016 年四季度开始，逐步将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本地化，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并要求各负责部门每年予以更新，以更好地体现本地监管要求、公司实际风险状况并开展具体的风险管理工作。
- (5) 公司制定了整体风险偏好，经董事会批准后成为管理层日常经营业务的指引。风险偏好由不同的风险容忍度指标、风险限额体系、以及对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等共同构成。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为原保 险保费收入、分入 保费之和）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保险	178,310,293,609	183,781,403	16,552,461	21,432,830	22,306,463	15,381,444
机动车辆保险	(21,921,271)	(31,293)	8,060,740	-	837,706	(26,152,243)
工程保险	9,805,919,323	39,441,337	1,687,098	27,605,189	14,561,662	(902,945)
责任保险	202,029,052,525	535,111,251	150,471,323	186,419,107	196,363,039	35,693,373
信用保险	6,302,254,352	83,177,337	58,981,469	17,971,891	43,188,075	(2,156,507)
货运险	419,074,515,735	197,473,246	123,923,317	16,552,480	45,973,845	26,247,099
特殊风险保险	9,727,051,563	34,220,394	12,359,654	3,368,551	10,853,148	4,468,404
健康险	471,373,039,621	56,322,995	62,829,181	11,724,368	22,689,037	(3,654,437)
意外伤害险	4,357,420,327,008	461,884,147	154,338,257	13,558,386	27,745,774	(1,149,522)
其他险	10,747,059,327	25,168,872	5,239,472	2,789,351	4,110,972	11,910,769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16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107,942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42,807 万元。

(二) 资本溢额

本公司在 2016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65,135 万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2%，高于监管要求 100% 的充足率水平，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末 367% 相比，偿付能力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本年四季度返还了所有再保存入保证金，使得偿二代体系下计算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大幅增加人民币 7,000 万左右；
- (2) 公司本年度 SARMRA 得分为 62.16，根据监管要求计入最低资本计算，使得本年度最低资本增加人民币 3,506 万左右；
- (3) 本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约人民币 1 亿，使得实际资本大幅增加。
- (4)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从 2016 年起，偿付能力转变为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C-Ross），与年初的第一代偿付能力体系在实际资本、最低资本的计算等存在着重大差别。

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末略有下降，但偿付能力水平仍然非常充足。

六、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相互之间的再保险业务，由于理赔及其他业务原因而发生的为对方代垫的赔款及费用。另外还包括关联方上海亚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亚美咨询”）投保公司的责任保险，关联方 AIG SHARED SERVICES CORPORATION (PHILIPPINES)（“AIGSS”）向公司提供电脑信息系统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均须获得董事会的批准授权。如公司需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达到或可能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相关部门经理在完成内部管理层相应审批流程后，通知董事会秘书将该交易的审批作为一项议案列入下一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中。公司董事于董事会会议中充分了解讨论交易相关情况，并作出决议批准或不批准相关交易。

(1)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与美亚安旅旅游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美亚安旅”）的股东公司 AIG Travel Asia Pacific Pte. Ltd.（“ATAP”）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约定合作为公司部分的意外健康险（如境外旅行险）的客户提供 24 小时旅行支援和医疗救援联络服务。ATAP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美亚安旅，其与美亚保险的服务协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由美亚安旅执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审议，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通过书面决议批准了上述服务协议。该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期两年。就本项交易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向保监会进行报告，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 [2016]129 号。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官网上对该重大交易事项进行披露。该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报保监会，报告文号为[2016]144。

(2) 亚美咨询于 2013 年起向公司投保了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由于该保单到期，2016 年需要续保一年，同时需要向该新年度保单中增加苹果新型号产品的相关保险产品，因此亚美咨询要求公司批准续保并出具保单予以承保。该续约保单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另外根据上年度该保单的赔付情况，双方同意调整本年度保险费率，并出具相应批单，该批单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审议并批准了公司出具上述保单及批单。公司已就本项交易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保监会进行报告，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 [2016]120 号。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官网上对该重大交易事项进行披露。该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报保监会，报告文号为[2016]144。

2016 年 8 月，公司根据上半年理赔情况以及整年的预期，经与亚美咨询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被保险产品承保价格的变更，并于 8 月 25 日出具了相应批单，该批单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另外由于业务需求，亚美咨询向公司提出了修改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修改并将出具相应批单。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审议并批准公司出具上述批单。公司已就本项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保监会进行报告，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6]311 号。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官网上对该重大交易事项进行披露。该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报保监会，报告文号为[2016]306。

此外 2016 年末，由于保单到期需要在 2017 年继续续保一年，因此亚美咨询请求公司批准续保并出具保单予以承保。该续约保单承保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另外根据上两个月保单的销售以及赔付情况，与对整年度项目运营预期，双方同意为某些承保产品调整保费与赔偿限额，并出具相应批单。批单还针对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新上市的产品进行承保，该批单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就本项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保监会进行报告，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6]312 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官网上对该重大交易事项进行披露。该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报保监会，报告文号为 [2016]306。

(3) 为了通过全球化风险分摊提高公司的资本效率，在维持与公司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再保障的同时，使公司获得更广泛的业务机会，并与集团的总体再保战略安排保持一致，公司同意了原合约再保险接受人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LIC)和 AIG Europe Limited (AEL) 拟将其自 2007 年以来与公司所签订的再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New Hampshire Insurance Company 及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ittsburgh, PA的请求。经多方协商，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全部签署了相应的《再保险转让协议》。鉴于上述再保险转让协议所涉再保险合同于 2016 年的预计交易量可能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季度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原则同意了该转让交易，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批准了转让协议。协议名称和生效日期见随附的《再保险转让协议明细表》。公司已就本项交易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保监会进行报告，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6]219 号。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官网上对该重大交易事项进行披露。该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报保监会，报告文号为[2016]229。

(二) 重大事项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公司官方网站披露了以下重大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载体	披露内容	报告文号
2016 年 1 月 6 日	本公司互联网站 (http://www.aig.com.cn)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事项 (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美亚保险 [2016]005 号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4月27日